

皇姑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1]第1号

皇姑区 2020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位置、面积

批准用地位于皇姑区鸭绿江街道田义村（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），批准用地面积 4.280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2802 公顷（耕地 4.2802 公顷）。

二、批准文号

辽政地[2021]717 号（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）。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批准用地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